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6-062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公司现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